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中国税务简讯

2016年4、5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 1、营改增配套政策出台 .....1
- 2、营改增后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税收政策.....2
- 3、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
- 4、关于营改增后契税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2
- 5、关于进一步加强营改增后国税、地税发票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3

## 1、营改增配套政策出台

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4月和5月份继续对营改增问题发布了一系列公告,其中2个涉及征管问题、3个涉及纳税申报等操作问题、1个涉及跨境应税行为、1个涉及非居民企业。具体如下:

23号公告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25号公告 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

26号公告 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

27号公告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28号公告 关于修改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方式核定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的公告

29号公告 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30号公告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以下就主要内容进行说明:

(1)对13号公告附件1中的《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附件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进行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道路、桥、闸通行费,以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上注明的收费金额计算的可抵扣进项税额,填入附件1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8栏“其他”。

在增值税纳税申报其他资料中增加《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由从事建筑、房地产、金融或生活服务等经营业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填报,具体名单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2)纳税信用B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销售方使用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可以不再进行扫描认证,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仍可扫描认证。

(3)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4)营改增后,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属于予以保留的票种,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税务机关监制管理。原地税机关监制的上述两类发票,可以延用至2016年6月30日。

(5)《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10〕18号文件印发)第七条第一项第1目规定的计算公式修改为:应纳税所得额=本期经费支出额/(1-核定利润率)×核定利润率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19号文件印发)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计算公式修改为:应纳税所得额=本期经费支出额/(1-核定利润率)×核定利润率

(6)纳税人发生《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列跨境应税行为,除第(九)项、第(二十)项外,必须签订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书面合同。否则,不予免征增值税;纳税人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按本办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该项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全部收入应从境外取得,否则,不予免征增值税。

## **2、营改增后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税收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营改增试点期间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等政策做了补充通知（财税[2016]47号），文件主要包括：

（1）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选择一般计税方法或差额纳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其中差额纳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2）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政策。2016年5月1日至7月31日，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3%）×3%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 **3、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为支持和鼓励公益事业发展，财税[2016]45号明确了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主要规定如下：

（1）企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应按规定视同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收入额以企业所捐赠股权取得时的历史成本确定。所称的股权，是指企业持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股票等。所称股权捐赠行为，是指企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行为。

（2）企业实施股权捐赠后，以其股权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并依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所得税前予以扣除。公益性社会团体接受股权捐赠后，应按照捐赠企业提供的股权历史成本开具捐赠票据。

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 **4、关于营改增后契税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43号明确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有关问题，主要规定如下：

（1）计征契税的成交价格不含增值税；房产出租的，计征房产税的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不计入扣除项目，不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可以计入扣除项目。

（2）个人转让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其取得房屋时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增值税计入财产原值，计算转让所得时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转让缴纳的增值税；个人出租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计算房屋出租所得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出租缴纳的增值税。个人转租房屋的，其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及增值税额，在计算转租所得时予以扣除。

（3）免征增值税的，确定计税依据时，成交价格、租金收入、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不扣减增值税额。

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 **5、关于进一步加强营改增后国税、地税发票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6]192号对地税存量发票的管理问题、地税机关已发放发票的使用期限问题、地税机关已发放发票的缴销问题、有奖发票的衔接问题等进行了规范，主要规定如下：

（1）2016年4月30日之前纳税人已领取地税机关印制的发票以及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可使用至2016年6月30日。

（2）纳税人已开具发票的验票及空白发票的缴销工作，由主管国税机关负责办理，地税机关应积极做好协同配合工作；初次在国税机关领用发票的纳税人，须缴销地税机关已发放的发票后，方可领用；凡在国税机关已领用发票的纳税人，地税机关已发放的发票一律缴销。

### **立信税务提示：**

《关于深圳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办理税收业务的通告》深圳国地税公告[2016]7号对发票开具、缴销等问题做了具体规定：

试点纳税人领用的除印有本单位名称以外的地税发票可使用至2016年6月30日，结存的发票应于2016年7月31日前到地税部门办理发票验、缴销手续；试点纳税人领用的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地税发票可使用至2016年8月31日，结存的发票应于2016年9月30日前到地税部门办理发票验、缴销手续；深圳地税局有奖发票（微信红包、刮刮奖）的抽奖兑奖在2016年5月1日之后保留3个月过渡时间，过渡期间仍然可以正常抽奖、兑奖，2016年8月1日起不再抽奖和兑奖。

本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所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本所的简单意见，且本所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本所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86-755-82900993

电邮：jesse.wang@ bdo.com.cn | info@bdotax.cn

胡进松

电话：+86-755-82966512

电邮：jason.hu@bdo.com.cn

---

BDO International is a worldwide network of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called BDO Member Firms. Each BDO Member Firm is an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in its own country. The network is coordinated by BDO Global Coordination B.V., incorporated in The Netherlands, with its statutory seat in Eindhoven (trade register registration number 33205251) and with an office at Boulevard de la Woluwe 60, 1200 Brussels, Belgium,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Office is located.